

# 107年第五屆布農天籟暨揪愛玉見你農特產促銷系列活動

## 攤位招募及管理辦法

### 一、計劃緣起

107年第五屆布農天籟暨揪愛玉見你農特產促銷系列活動，本活動為每年一次，每次都能吸引上千人參加之盛會，不為是一個推廣行銷全國本區優質之農產品及手工藝品的好機會。為藉本次活動所帶來的人潮及商機，辦理「農特產品整合行銷活動」，提供本區之農民、組織團體、產銷班、手工藝業者及餐飲業者一個銷售平台，讓業者學習如何與消費者互動，提升自我行銷能力增加收入，此外，亦可讓本區之好山好水及農產品、手工藝品能見度提高，達到活絡部落經濟，建構原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目標。

### 二、計劃內容

- (一) 部落美食展售區：規劃攤位予餐飲業者，展售原住民傳統美食。
- (二) 農特產品展售區：規劃攤位予農業產銷班或農民，展售其生產之農特產品。
- (三) 手工藝品展售區：規劃攤位予各工作室或藝術家，展售其製作之手工藝品。

### 三、主辦單位、委辦單位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羅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四、攤位展售時間

1. 進場時間：107年09月22日（星期六）08:00前進場佈置完畢。
2. 展售時間：107年09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（08:00~18:00）、  
107年09月23日（星期日）（08:00~18:00）、活動共計2天。

### 五、攤位展售地點

高雄市桃源街區特色人行廊道(二天)

### 六、展出費用

1. 攤位：計招收40攤（含公務攤5攤），免攤位租金，但攤位展售位置需配合本

所及大會相關規定。

攤位規格：寬 2.5M、深 1.5M、高 3M（含會議桌一張、塑膠椅二張，如有變更，以大會規定為主）

2. 保證金：每攤攤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，參展單位須維護該攤位區物品及整潔，如造成財產損壞，參展單位須負責賠償及恢復，場地整潔列入下次招商遴選之依據，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後，返還繳納款項。
3. 展品搬運進出費用由各展售單位自行負責。
4. 攤位保證金展售當日由受委託廠商收取，展售兩日無早退、造成財產損壞及場地清潔等事項，持收據返還攤位保證金。

## 七、參展條件：

### 一、報名條件及方式：

(一) 錄取以設籍本區原住民身份之自然人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農會、原住民各工作室、產銷組織及餐飲業者等為優先，視報名情形再行開放對外報名。

1. 報名廠商之負責人需具有原住民身份。
2. 請於 107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填妥報名表後，傳真或 E-mail 至本所辦理報名手續。
3. 每一單位只可報乙名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以傳真 07-686 或 E-mail ([chl5888@gmail.com](mailto:chl5888@gmail.com)) 向本所林雅琪小姐報名【請報名廠家於傳真或 E-mail 後須以電話 (07-6861132 分機 123) 再向林小姐確認】。

## 八、甄選及攤位分配：

- (一) 若報名廠商超過本所開放之攤位數量，本所將於 107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假本所會議室抽籤。
- (二) 各攤位設置地點由本所規劃處理，參加攤商不得異議。

## 九、配合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展售物品：以報名表所填列之產品品項並經本所核可為限，各攤位不得私自販售未經本所同意之物品或隨意調高價格。
- (二) 本次活動不提供工作證、停車證及餐飲，會場之進出及物品之保管由各攤位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活動期間各攤位得維護會場環境及整體景觀，不得私掛旗幟或任何不當之佈置，當日所產生之垃圾亦應於當日展售結束後各自帶回處理

(四) 每個攤位若於展售期間無故未到、遲到、早退或違反本所相關規定，經本所勸告乙次再犯者，列入下次遴選依據，並沒收攤位保證金；如為重大違規事項，嚴重損壞大會形象者，即刻停止攤位展售權利。

(五) 攤商依照規定時間進駐活動現場擺設，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進駐擺設需於活動1天前向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 林雅琪小姐報備。如經發現無故未擺設及未維護攤位環境清潔，本單位有權停止該年度本所展售活動報名之權利，並沒收所繳納之保證金。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拒或不可貴則於攤商之事由，致攤商無法擺設者，得不計入在未擺設天數內。

1. 履約人員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，有醫生診斷證明者。
2. 戰爭、封鎖、革命、叛亂、內亂、暴動或動員。
3. 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豪雨、冰雹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土崩、地層滑動、電擊或其他天然災害。
4. 墜機、沈船、交通中斷或道路、港口冰封。
5. 罷工、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。
6. 毒氣、瘟疫、火災或爆炸。
7. 履約標的遭破壞、竊盜、搶奪、強盜或海盜。
8. 履約人員遭殺害、傷害、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。
9. 水、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。
10. 核子反應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。

(六) 現場各攤商垃圾需自行分類，活動結束後必須自行倒入現場之垃圾集中

區，不得留在攤位內，透明垃圾袋由本所提供。

(七) 活動期間需自行開立收據。

(八) 提供相關食品檢驗證明，以備查詢。

(九) 請勿任意更動擺攤位置並**禁止販賣菸、酒類**等相關產品，攤位將依本單位分配。

(十) 承租攤商如有違反以上規定項目，經查獲，將不得再進行販賣等相關活

動並停止該年度本所展售活動報名之權利。

(十一)如有未盡事宜之項目，本單位將進行調整。



## 附表二

### 107年第五屆布農天籟暨揪愛玉見你農特產促銷系列活動

#### 攤位安全切結書

本人(本廠商)\_\_\_\_\_於「107年第五屆布農天籟暨揪愛玉見你農特產促銷系列活動」會場設置美食攤位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「食品管理改革方案」，負責確保現場販售之食品安全責任，包括法律與行政責任，並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活動當日所設置之攤位，必為本人經營，絕無當人頭戶供他人冒名頂替事宜，並接受主辦單位管理攤位之相關規範，並保證不影響活動當天交通秩序，且僅限擺設於活動規劃之攤位場地內，願確實遵行，若違反以上事項，同意接受攤位收回及保證金沒收之處分。

此致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立書人：\_\_\_\_\_

立書日期：民國107年 月 日